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10000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清算核准函，清算公告

主旨：謹通知「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終止信託契約與清算乙案，如說明事。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旨揭事項業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142080號函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，本公司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，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。
- 二、本公司謹訂111年7月18日為本基金最後申購日，111年8月19日為本基金最後買回（或轉申購）申請日。111年8月25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。
- 三、本基金自111年7月22日起（含當日）停止收取本基金經理費，故亦無法支付通路報酬費予 貴公司。
- 四、前述事項業於111年7月13日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如附件。

正本：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